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民规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：

现将《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9日

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

按照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《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〈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沪民规〔2025〕15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切实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支持引导居民参与葬式葬法改革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本区特殊和困难对象实行基本殡葬服务和生态安葬奖补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服务工作实际，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逐步建立以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为基础、其他多种形式殡葬救助为补充、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目标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殡葬服务补贴

1. 补贴对象

具有本区户籍，在本市实行遗体火化的下列死亡对象，可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：

- （1）国家和本市确定的重点优抚对象；
- （2）城乡低保对象；
- （3）特困供养人员；

- (4) 享受民政定期定量救济人员;
- (5) 享受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;
- (6) 不享受社保丧葬费补贴人员 (具有本区户籍);
- (7) 市级以上 (含市级) 劳动模范,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;
- (8)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。

2. 补贴项目

- (1) 遗体接运费 (单次接运)
- (2) 遗体存放费 (七天内普通冷藏、冷冻柜)
- (3) 遗体火化费 (普通火化设备)
- (4) 骨灰寄存费 (不超过一年)
- (5) 礼厅租赁费

3. 补贴标准

上列项目的补贴最高限额标准为 980 元/具, 在限额标准内实报实销。

4. 申请、审核

凡在本市殡仪馆办理殓殓事宜的, 按下列手续办理:

(1) 由丧事承办人凭本人身份证和死者的户籍、身份 (对象类别)、火化证、发票、费用明细等有关证明, 到死者生前户口所在地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《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》 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见附件 1)。

(2) 由补贴对象相对应的各街镇、莘庄工业区的管理部门,

对死亡人员身份出具确认意见。各街镇、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报分管领导批准后上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由各街镇、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将补贴款发放给丧事承办人。

(3) 各街镇、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每年汇总填列当年度《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 2)，并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审核。

(二) 生态安葬奖补

根据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》(沪民规〔2025〕15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资金渠道

(一)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

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经费由区、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：

1. 各镇、莘庄工业区由区财政负担 35%，镇、莘庄工业区财政负担 65%。
2. 各街道由区财政全额负担。

(二) 生态安葬一次性奖补

根据市级政策，生态安葬一次性奖补资金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因丧事承办人弄虚作假而造成错补的，追究丧事承办人相关法律责任；因经办人员失职而造成错补的，根据情节追究有关经

办人员相应责任。同时，由闵行区民政局责成有关街镇、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追回发出的补贴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实施办法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原闵民规发〔2025〕1 号文件废止，本实施办法具体事宜由闵行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》

2. 《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费发放情况汇总表》

附件 1

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

一、 丧事承办 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与死者 关系	
	身份证件号码				联系电话	
	银行卡号				开户银行	
二、 故世者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年龄	
	身份证号码					
	故世日期				火化时间	
	生前户口所在地					
三、 承诺签字	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和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，如有欺骗隐瞒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四、死亡 对象类别					相关部门 确认意见	
五、项目 补贴明细 费用	项目名称			金额（元）		
	遗体接运费（单次接运）					
	遗体存放费（七天内普通冷藏、冷冻柜）					
	遗体火化费（普通火化设备）					
	骨灰寄存费（不超过一年）					
	礼厅租赁费					
	总额（元）					
六、街镇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	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月 日		七、 街镇 分管 领导 审批 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： 月 日		
八、区社 管中心复 核意见	审批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1、此表第一、二、三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，第四项内容由受理部门填写，第五项内容由民政部门填写。

附件 2

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费发放情况汇总表

_____ (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):

单位: 元

序号	死者姓名	对象类别	殡殓单位	补助金额	发放时间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发放单位 (盖章)		XXX 单位 (加盖公章)		发放金额 合计	xxx 元 (大写加 小写)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单位名称:

开户银行:

单位账号:

闵行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
